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6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290,3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027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59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694,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9642%。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967,8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7877%。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议案1至1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6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

反对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91,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

反对1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2.0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3《交易方式》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4《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5《款项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6《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7《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8《公司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9《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10《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

2.11《协议生效》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4.《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6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

反对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91,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

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1.《关于停止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575,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606,059.8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43,556,948.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	用于建筑节能服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4032801040015698	350,535,060.9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用于分布式光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河南长葛食品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602005029200758158	429,090,055.4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城市照明节能服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20907871510606	272,830,000.00
合计				1,052,455,116.40

备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备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设机构,三方监管协议的乙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备注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3,556,948.59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1,052,455,116.40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庆利、温家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t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